

新北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筆試考場規則

1. 考場規則說明時間為 8:50~9:00，考試時間為 9:00~10:30。
2. 個人物品請於考試開始前，放置於考場前後方的空地或窗台上。
3. 手機請關機，考試時間內若已設定鬧鐘亦請關閉。
4. 甄選證與身分證件一律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備查驗。

(若缺任何一項，請在考試完畢後留下拍照存查)
5. 請自備考試文具，考試期間勿跟他人詢問或借用物品。
6. 遲到超過 15 分鐘則不得進場；考試進行 45 分鐘後，才可提早交卷(包括試題卷)離場。
7. 10:30 時間到即停筆，若未依規定停筆者，不予計分。
8. 待監考人員收取試題卷及答案卷，且清點無誤後始得離場。
9. 考試開始後，不能任意離開考試場地。